**编 制 说 明**

工程名称：平阳县鳌江镇新河路有机综合提升更新工程

|  |
| --- |
| **一、工程概况：**本工程为平阳县鳌江镇新河路有机综合提升更新工程，本次招标长度3.031公里，北起鳌江大道（104国道）交叉口处，向南经通莲路、鹤祥路、环城路、浦下路、园林路、柳浪路、西口路、柳滨街、曙东路、工贸路、兴鳌中路、城信街、环镇北路、曙光南路、丰乐街、朝阳街、横街、吉祥路、广源路至胜利路交叉口，施工桩号范围K0+060—K3+090.784。工程内容包括道路、桥梁、绿化、排水、交通标线等工程。**二、编制依据：**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0版）。3、根据无锡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的平阳县鳌江镇新河路有机综合提升更新工程施工设计图计算实物工程量。4、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0版）、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0版）、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0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0版）。5、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0版）、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0版）、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0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0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0版）。6、国家标准图集、部省市有关造价现行政策文件、规范性文件等。**三、工程量编制说明：****道路工程**1、 本说明不作为施工的最后依据，具体施工时，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有关主管单位经过会审后方可施工。1. 清单中未列出的措施费项目，施工单位根据图纸结合施工现场在其他施工技术措施费综合考虑。
2. 工程范围线与设计说明的范围不同，根据设计回复，暂按平面图标注的施工范围计算。
3. 机动车及非机动车道结构做法设计说明与结构做法不同，经设计回复，暂按道路结构设计R04-1/3计入。
4. 乳化沥青粘层（PC-3）洒布量按结构图纸设计图0.4kg/m2考虑计入。
5. 板块破损新建混凝土按C30计入，厚度暂按22cm计入。
6. 新建道路的水泥稳定碎石的水泥强度暂按42.5级考虑。
7. 兴鳌中路现状行车道已改造路面按刨除沥青路面4cm厚重新铺装考虑，具体工程量详见工程量清单。

9、红线外连着商铺处铺装工程量暂按7000m2考虑，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10、拆除工程暂按设计提供的工程数量表计入。11、人行道范围按道路范围计入。12、本工程树池个数图纸与实际不符，暂按472个计入。13、老桥桥面不改造面积1203.48m2，未分段扣除，均在新河路机动车道（0+060～2+828.798）扣除。14、人行道盲道板宽度按30cm计入。15、设计说明：“当经过清扫后的基层抗压强度＜3Mpa时，应先清除原基层，然后用C15混凝土恢复基层标高”无法确定暂不考虑。16、老桥桥面结构面积不改造，不改造面积为1203.48m2。17、本次改造道路侧分带东西两侧移动50cm，均不考虑现状变电箱进行移除重建，本次施工图暂不考虑电力工程。18、通信检查井盖及给水检查井盖均做不锈钢井盖8mm厚底板。 **排水工程：**1、原有检查井暂按φ1000考虑。2、双篦雨水口的过梁混凝土强度未明确，暂按C30计入。3、井筒改造的检查井直径暂按DN700考虑，井筒改造（二）的砖砌井筒高度按20cm计入。4、排水管道基础采用砂基础无断面尺寸图，暂按150厚中粗砂垫层，护砂至管顶以上100厚考虑，宽度暂按700考虑；5、排水管道暂不考虑闭水试验。**绿化工程：**1、本工程苗木均按苗木表计入，按实结算。2、本工程养护期按二年考虑，支撑钢管壁厚按1.8mm考虑，原有香樟均考虑钢管支撑。3、本工程需要移除及移植的香樟均按φ25cm，移除香樟由甲方自行安排，不计入本次招标范围。4、本工程营养土的厚度按10cm考虑。**交通设施：**1、计算范围：只计算工程范围内的标线，其余立杆、立杆基础、标志牌、信号灯系统等均未计入。2、所有交叉口的标线均已按施工图计入。3、标线工程量为暂定量，结算时按实调整。**桥梁工程：**1、灌注桩混凝土强度等级按水下混凝土C30计入。2、人行道桥面铺装计入道路人行道中。3、本工程桥梁均按无搭板考虑，搭板工程均未计入。4、GL1型号图纸间有矛盾，清单按型号HN850\*300\*20\*30计入。5、跨中10m范围设置-30\*240\*1000钢板清单中已计入。6、桥面10cm厚混凝土下按8mm花纹钢板考虑。7、钻孔灌注桩桩长按钢筋笼图纸中的桩长计入。8、新河桥东侧拼宽桥梁宽度同新河桥西侧拼宽桥梁宽度。9、新河路桥梁二桥台台盖板下图纸无明确，按300厚块石垫层+100厚C10素混凝土垫层。10、老桥梁伸缩缝不改造，暂不计入。 |